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7〕66号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城市弱电箱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统一城市弱电箱外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2017年11月8日，市住建局、市工信委、曲靖供电局、市邮政公司、曲靖联通公司、曲靖电信公司、云南广电网络曲靖公司、麒麟区城管局、曲靖开发区执法局、沾益区执法局、马龙县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考察组赴昆明市考察电力和通信配线箱规范化美化设施建设情况。根据考察情况，结合实际，现将城市实施弱电箱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特别是中心城区弱电箱进行升级改造，切实解决弱电箱设施老化、尺寸大小不一、箱体分布不集中、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内外环境同步改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同步提升，逐步建立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外观统一的弱电箱，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群众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曲靖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弱电箱改造整治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分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改造提升工作负全责。工作中，要尊重民意民愿，做好群众意愿征询，让居民全程参与改造整治提升行动。

（二）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对整治提升的道路弱电设施，科学组织规划设计，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和施工时序，明确统一的建设和验收标准，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程质量。

（三）改管并举、注重长效。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组织实施管理，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管理或业主自治管理的长效机制，防止“前改后乱”。

三、改造范围

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马龙县主要街道配置的弱电设施。

其余县（市）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组织改造。

四、资金来源

按照产权不变、管理渠道不变原则，由权属单位自行筹

集资金，改造和管理。

五、改造方案

采用喷绘方案实施。（详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人居办负责弱电设施改造的统筹协调工作，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牵头部门，各弱电箱业主部门（企业）具体实施改造工作。

（二）加强项目监管。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造整治提升项目的监管，确保改造整治提升项目符合各项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改造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造内容、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拥护支持。

附件：曲靖市城区弱电箱改造提升设计图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弱电箱

效果图（绘制）



弱电箱

喷涂表现形式

